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一月

声 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受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昌数据”）委托，担任中昌数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中昌数据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核查意见仅供中昌数据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4、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中昌数据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中昌数据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4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4
三、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7
四、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8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9
七、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10
八、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0
九、后续事项.....	10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11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具有如下含义：

简 称	释 义
本次交易	中昌数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本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公司、中昌数据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600242.SH）
控股股东、三盛宏业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公司	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阳西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中昌航道	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阳西中昌	阳西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中昌	中昌海运（上海）有限公司
普陀中昌	舟山市普陀中昌海运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上海中昌、普陀中昌
中昌航道	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阳西中昌	阳西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中昌	中昌海运（上海）有限公司
普陀中昌	舟山市普陀中昌海运有限公司
舟山中昌	舟山中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舟山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标的资产：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昌航道 55%股权、阳西中昌 100%股权。

交易对方：中昌海运（上海）有限公司、舟山市普陀中昌海运有限公司。

交易方式：中昌数据拟以现金交易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中昌航道 5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中昌；中昌数据全资子公司舟山中昌拟以现金交易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阳西中昌 100%股权转让给普陀中昌。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价格以众联评估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16]第 1191 号《评估报告》和众联评报字[2016]第 1193 号《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其中中昌航道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3,529.96 万元，对应中昌数据持有的中昌航道 55%股权评估的权益价值为 1,941.48 万元，阳西中昌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14,173.78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中昌航道 55%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950.00 万元，阳西中昌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4,500.00 万元。

（二）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1、本次交易由交易对方采取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2、本次交易的支付安排

交易各方同意，上海中昌及普陀中昌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股权交割日前向出让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三）标的资产交割

根据公司与上海中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于上市公司持有的中昌航道股权之上质押解除后，上海中昌支付全部股权转让对价后，上市公司应配合将其持有的中昌航道股权过户登记至上海中昌名下。

根据舟山中昌与普陀中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于普陀中昌支付全部股权转让对价后，舟山中昌应配合将其持有的阳西中昌股权过户登记至普陀中昌名下。

（四）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交易标的所产生的收益归出让方所有，亏损由受让方承担。

（五）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现有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标的公司员工的现有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六）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往来款的处理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往来款项。截至2016年9月30日，中昌航道、阳西中昌对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53,839.96万元和6,114.27万元。如交易标的在交割日前未能偿还上述款项，将会构成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对方保证最迟不晚于本次股权交割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归还标的公司占用的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全部资金，对股权交割日后仍占用部分，交易对方承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上市公司支付相应利息。若交易对方未能在交割之日起三个月内归还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全部资金的，则股权交割之日起三个月后实际仍占用未归还部分，交易对方需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向上市公司支付交割日至标的公司实际归还占用资金之日的利息。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三盛宏业及实际控制人陈建铭分别出具了《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关于实际控制人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交易对方与资产出售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标的公司中昌航道、阳西中昌及交易对方上海中昌、普陀中昌使用自有资金均不足以归还上述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就不足部分，本企业/本人无条件按照中昌航道及阳西中昌实际占用金额（包括交割日后资金占用利息）于交割后三个月内向上市公司全部归还，如因延迟归还造成上市公司损失的，由本企业/本人为交易对方依据《股权转让协议》所应

履行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处理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存在为标的公司之中昌航道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2016年9月30日，担保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期末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温州银行上海分行	中昌航道	1,500.00	1,500.00	2016年2月1日起至 决算日后两年为止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中昌航道	3,000.00	3,000.00	2016年8月31日起至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后两年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昌航道	48,539.74	23,592.44	2011年10月31日起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后两年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昌航道	25,209.87	25,209.87	2011年12月28日起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后两年
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昌航道	15,000.00	15,000.00	2015年9月29日起至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后两年
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昌航道	15,000.00	15,000.00	2016年8月15日起至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后两年
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中昌航道	6,000.00	6,000.00	2016年7月19日起至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后两年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对方同意，本次协议签署后，交易对方将不再要求上市公司为中昌航道新增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行为提供任何担保，同时交易对方保证将尽力促使中昌航道与债权人协商一致以偿还还款或替代担保的方式终止上市公司担保义务，若无法终止的，则交易对方将促使标的公司在债权到期日及时归还全部还款，如上市公司因为中昌航道担保而需要承担还款责任的，上市公司可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及时向中昌航道追偿，中昌航道无法偿还的，由交易对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此外，标的公司之中昌航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上

市公司为标的公司担保的承诺》，约定：

1、于本次股权交割日前，中昌航道将与民生租赁积极协商，解除相关股权质押担保，该条件作为股权交割前置条件，如因无法实现而造成上市公司损失的，则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实赔偿。

2、除上述股权质押担保外，其余担保事项，中昌航道将与相关债权人积极协商，就本次股东变更事宜取得债权人同意函。如在担保期到期之前，可以通过替代担保的方式终止上市公司担保义务的，则届时由双方与债权银行及融资机构签署协议提前终止担保合同；如中昌航道部分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借款的，则由中昌航道偿还，且于本承诺签署之日起，中昌航道不再要求上市公司为其新增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上市公司因为中昌航道提供担保而需承担还款责任，上市公司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向中昌航道追偿未果的，本企业/本人愿意与交易对方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将不再谋求上市公司为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的对外融资提供任何形式上的担保。如有违反，导致上市公司需为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清偿债务的，则全部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

如依据中昌航道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出现无法终止上市公司担保责任情形的，中昌航道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将通过提前还款的方式，于本次股权交割日前解除上市公司担保责任。

三、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

2016年11月9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16年12月9日，上市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2016年11月9日，上海中昌股东作出决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016 年 11 月 9 日，普陀中昌股东作出决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四、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交易标的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并已取得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二）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1、中昌航道

根据上市公司与上海中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付款方式为：上海中昌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股权交割日前向上市公司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受让款人民币 1,95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4 日，上海中昌向上市公司账户支付了中昌航道股权转让款 1,950.00 万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海中昌已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项。

2、阳西中昌

根据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中昌与普陀中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付款方式为：普陀中昌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股权交割日前向舟山中昌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受让款人民币 14,50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5 日、2016 年 12 月 27 日，普陀中昌向舟山中昌账户支付了阳西中昌股权转让款合计 14,500.00 万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普陀中昌已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项。

（三）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现有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标的公司现有职工将继续维持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2、上市公司为中昌航道的借款提供担保情况

上市公司为中昌航道的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及处理详见本核查意见“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七）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处理”。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已解决为中昌航道提供的担保。

3、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往来款情况

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往来款金额及处理详见本核查意见“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六）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往来款的处理”。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中昌航道、阳西中昌的上述往来款继续按照约定履行。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昌数据已针对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2017年1月4日，中昌数据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青先生、副总经理章旭及马建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谢晶先生、职工代表监事于大海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及工作变动原因，刘青先生请求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章旭先生、马建军先生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谢晶先生请求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于大海先生请求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同时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公司董事、监事并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更换或调整的情况。

七、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主要为《股权转让协议》。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协议生效，目前本次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履行协议约定的条款。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就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售股权权利完整、无违法违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等事项出具了承诺，上述承诺已在《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各承诺人均较好地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九、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 1、交易对方应于最迟不晚于本次股权交割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归还标的公司占用的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全部资金。
- 2、相关承诺方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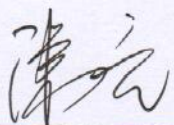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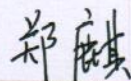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对方已支付了全部的交易价款，本次交易已经完成资产的过户及工商变更手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本次交易过程中，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更换或调整的情况；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不存在重大风险；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陈 亮



郑 麒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周 跃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0 日